

遂宁市物价局

遂价函[2005]47号

遂宁市物价局 关于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复函

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请示》(遂明水[2004]32号)收悉。根据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规定,经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,由我局审价委员会审定,报市政府同意,决定对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进行适当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复函如下:

一、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由现行均价每吨 1.06 元调为 1.40 元,每吨平均调增 0.34 元,调增幅度为 32.08%。其分类水价为:居民生活用水 1.33 元/吨,工业用水 1.50 元/吨,行政事业用水 1.60 元/吨,经营服务用水 2.00 元/吨,特种行业用水 3.00 元/吨(用水类别划分表详见附件)。

二、以上供水价格含源水费 0.022 元/吨,水资源费 0.06 元/吨,不含污水处理费。

三、加强对水费的监管,你公司在此次供水价格调整增加金

额部分,要实行专户储存管理,接受市物价局的监督,这部分资金在使用前必须报市政府审批。

四、你公司接此复函后应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并向社会公示调整价格,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群众监督。

五、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从2005年7月抄见水量执行。

附件:用水类别划分表



主题词: 调整 自来水 价格 批复

抄送: 省物价局, 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经贸委、
市建设局、市水利局, 存档。

遂宁市物价局

2005年7月4日印发

用水类别划分表

序号	用水类别	分类基本范围
一	居民生活用水	包括城市居民家庭日常生活、军警部队办公、非盈利学校的集体宿舍用水以及市政、园林、消防、环卫绿化等公共设施用水
二	工业用水	包括冶金、化工、机械造纸、制革、纺织、印染、医药、电子和其它制造业用水以及种、类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用水
三	行政事业用水	包括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管理机构、境外非经营单位的办事机构、教科文卫组织、非盈利性传媒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用水
四	经营服务用水	包括商业企业、物资企业、交通运输、邮电通讯、金融保险以及仓储、旅游、娱乐、游泳池、安装、地质勘探、建筑业等
五	特种行业用水	包括宾馆、酒楼、茶楼、歌舞厅、保龄球馆、夜总会、桑拿、浴（足）室、美容、发廊以及酿酒、饮料、饮水制品（含纯净水）、烟草加工、洗车等用水
备注	用水类别是严格按照《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释义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划分。不能分表计量的用水，按照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“混和用水应分表计量，未分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”的规定执行。	